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略明”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4345140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2201-2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2201-2208 室
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1,034.12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意略明主要为客户提供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化营销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意略明所从事的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意略明共有6名股东，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意略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974	47.10%
2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33	28.36%
3	周波	143.0522	13.83%
4	唐斐斐	42.4428	4.10%
5	吴秋静	35.7616	3.46%
6	王炯蔚	32.5189	3.14%
合计		1,034.1262	100%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意略明47.10%的股份，为意略明的控股股东。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波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 号 13 楼 13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1TP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意略明实际控制人为周波。周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0,522 股，持股比例为 13.83%；同时，周波通过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意略明 10.96% 的股份，通过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意略明 14.37% 的股份。周波直接及间接持有意略明的股份比例为 39.16%，是意略明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

际控制人周波外，意略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波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 号 13 楼 13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1TU1B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王森鹤、杨斐斐、彭淳懿、赖斌共4人组成意略明IPO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森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意略明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意略明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意略明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意略明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意略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意略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意略明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意略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意略明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意略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意略明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0、辅导意略明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对意略明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意略明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辅导方式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意略明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

核心内容：对意略明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主要要求：

（1）对意略明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意略明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意略明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帮助意略明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和自学。

（4）引导意略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第二阶段

核心内容：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主要要求：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

(3)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4)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 协助意略明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协助意略明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7) 协助意略明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8) 帮助意略明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9) 整改的跟踪。

3、第三阶段

核心内容：探讨意略明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完成辅导人员的考试，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进行准备工作。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招商证券将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标，将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对意略明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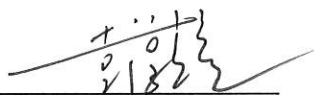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王森鹤



杨斐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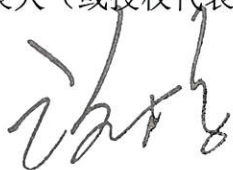


彭淳懿



赖 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继军



2021 年 1 月 15 日